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法律已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机械保障项目

招标人（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20 号

中标人（乙方）：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钱塘望景花园 7-1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6 年度拟出让地块考古机械保障项目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叁角陆分；（小写：376743.36 元）。具体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请分项报价表附合同之后）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询价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补充协议；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询价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六、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七、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在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构成违约。

2. 付款条件：按照每个单项地块进行支付，单个地块项目完工后付至此地块总产值的 80%，剩余 20% 结算审计后付清。

3. 实际支付时间以中标（成交）人发起申请，招标人审核后支付的流程为准。

4.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罚金、以及其他应扣除款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服务，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合同的转让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甲方）
（盖章）

代表人：李强

电话：206.4.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851580639

开户银行：江苏溧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32130271010000286856



206.4.8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发包人方面：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承包人方面：

1、承包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则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四、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朱成

单位地址：2026.4.8

电话：

承包人单位名称（公章）：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钱塘望景花园7-105室

电话：13851580639



2026.4.8



附件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施工作业。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在施工前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成立安全生产的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和兼职的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并按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实施安全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各级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施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



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并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乙方违约。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进行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南京市住建委安监站、人社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



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甲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8、甲方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经核实整改合格后方批准施工，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19、其它：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 甲方对乙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四、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承包人单位名称（公章）：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钱塘望景花园 7-105 室

电话：13851580639



附件 3：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承诺：在工程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如有违反，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4.8



附件 4：工程结算承诺书

工程结算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承建的工程竣工结算现送达贵单位进行审计，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单位提供的送审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

二、结算价以甲方审计为准。

三、若上述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 6%（含）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出 6% 的部分审计费用。

四、若上述工程项目审计核减率超过 12%（含）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额审计费用。

承诺单位（公章）：宿迁市徐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4.8

